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汇川JLC6
- 股票期权代码：036581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0,690,700份
- 股票期权有效期：不超过 60 个月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登记人数：1,139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7日
-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3,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 1,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92,200 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首次授予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8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87元/份；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34,76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31,283,000股，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000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000,000份。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第六届监事会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

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7日

（三）股票期权简称：汇川 JLC6

（四）股票期权代码：036581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87元/份

（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公示名单的1,162人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31,283,000股调整为31,175,200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34,763,000股调整为34,655,200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人数与数量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公示名单的 1,148 人调整为 1,14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00,000 份调整为 30,892,200 份。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前述人员原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01,500 份，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46 名变更为 1,139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892,200 份变更为 30,690,700 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完成登记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八)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39 人）		30,690,700	89.08%	1.15%

注：1. 上表中“目前公司股本总额”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 2024 年 11 月 4 日股本结构表。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行权的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K=0.9
C	K=0
D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二) 预计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30,690,700	17,736.62	2,031.98	7,356.43	4,560.51	2,699.66	1,088.05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